

# 漯河市畜牧局文件

漯牧〔2023〕8号

## 关于印发《2023年漯河市畜牧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台账》的通知

各县区畜牧局、源汇区农业农村局，局属有关科室、单位：

现将《2023年漯河市畜牧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台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《2023年漯河市畜牧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台账》



## 附件

# 2023 年漯河市畜牧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台账

序号	工作任务	主要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1	归集资料	承担有“资料审查”工作任务的有关科室、单位，要收集、整理、上报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相关资料，确保资料报送时限、资料完整程度、格式规范程度、资料精准程度和材料真实性。	各县区畜牧局、源汇区农业农村局，局属有关科室、单位	2月底前
2	开展百日攻坚行动	按照《2023 年漯河市畜牧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百日攻坚行动方案》行动方案要求，集中力量奋战 100 天，在全市畜牧系统打一场攻坚战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，全力配合迎接省级评审。	各县区畜牧局、源汇区农业农村局，局属有关科室、单位	即日起至 5 月中旬
3	领导访谈	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，准备访谈资料，做好延伸访谈的准备工作。	质管科	5月底前
4	开展省级初评演练	对照《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评审操作指南（2021 版）》标准，配合开展省级初评模拟演练。	各县区畜牧局、源汇区农业农村局，局属有关科室、单位	5月底前

5	完成创建资料录入	收集相关科室、单位资料，全力配合创建工作 做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信息系统资料提供录入工作。	质管科	6月底前
6	迎接省级初评	巩固百日攻坚行动成果，明查暗访点位全部打造完毕并符合创建标准，宣传氛围浓厚，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和对食安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要求，无否决情形，确保顺利通过省级初评。	各县区畜牧局、源汇区农业农村局，局属有关科室、单位	6月底前
7	半年总结讲评	根据省级初评反馈意见，对创建工作列出问题清单、制定整改方案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	各县区畜牧局、源汇区农业农村局，局属有关科室、单位	7月底前
8	完成示范引领项目	1. 落实食品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、智慧监管、信用监管 3 个必选项目全面完成； 2. 在社会共治、科技创新、机制创新、全过程全链条监管等方面有创新举措、取得明显成效，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； 3. 做好集中评审答辩资料准备工作。	各县区畜牧局、源汇区农业农村局，局属有关科室、单位	8月底前
9	开展百日提升行动	按照《2023 年漯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百日提升行动方案》，结合《评价细则》，对资料审查、现场检查、示范引领等项目进行回头看，查漏补缺，巩固百日攻坚行动成	各县区畜牧局、源汇区农业农村局，局属有关科室、单位	9月上旬至 11月中旬

		果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国家验收。		
10	开展国家验收演练	对照《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(2021版)》，开展国家验收模拟演练。	各县区畜牧局、源汇区农业农村局，局属有关科室、单位	11月底前
11	迎接国家验收	全面完成资料审查、现场检查、领导访谈、“示范引领”项目集中答辩等验收工作，宣传氛围浓厚，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和对食安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要求，无否决情形，确保顺利通过国家验收。	各县区畜牧局、源汇区农业农村局，局属有关科室、单位	12月底前
12	营造宣传氛围	<p>1. 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短视频平台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新媒体，大力宣传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的重要意义、主要内容、标语口号、工作动态等。大力宣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，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。广泛发动党员干部、食品有关行业从业人员、基层群众对漯河食品安全抖音账户进行关注。</p> <p>2. 积极参与漯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公益短视频大赛，创作优秀食安宣传作品，</p>	各县区畜牧局、源汇区农业农村局，局属有关科室、单位	创建全过程 5月底前

	报送创建办审核发布。		
	3. 根据《漯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工作职能，集中时间、集中力量开展食品安全“六进六有”集中宣传活动（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商超、进市场；电视有画面、广播有声音、报刊有专栏、网络有展播、户外有标语、手机有提醒），共同营造浓厚的社会宣传氛围。	5月中旬至 6月中旬	11月中旬 至 12 月中 旬

